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派發股息公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之 H 股股東分派之方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經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 8 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 305BC 會議室舉行。出席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255 人，代表 1,850,096,514 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54.95%。其中 A 股 1,162,618,016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34.53%，H 股 687,478,498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20.42%。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席賀江川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各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數及 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比率(%)		棄權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1,171,150,122 (99.941%)	688,445 (0.059%)	678,257,947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1,171,110,433 (99.941%)	690,745 (0.059%)	678,295,336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1,171,056,721 (99.941%)	688,445 (0.059%)	678,351,348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1,170,998,951 (99.904%)	1,124,627 (0.096%)	677,972,936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核數師報酬由本公司管理層決定	1,171,070,163 (99.940%)	697,715 (0.060%)	678,328,636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	1,171,077,963 (99.942%)	684,515 (0.058%)	678,334,036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第一項至第六項決議案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作出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截止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總股數為 3,367,020,000 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並沒有使其持有人只能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反對票的股份。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核數及審核，因此，並沒有就投票結果之法律詮釋或法律效力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美麗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該段期間內已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予股東每股人民幣 0.03 元之方案，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

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辦法將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H 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股息港幣額}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利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每一港幣單位平均中間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予 H 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股利宣佈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97843 元。以此平均數計算，每股 H 股股息相當於港幣 0.033413 元。

- (2) 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根據委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 H 股股東獲派發的股息。H 股股利權證及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即本公司 H 股股息派發日)或該日之前，以平郵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3) 本公司 A 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及時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陳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余勁松先生及符耀文先生。